

二、檢察統計

(一) 地方檢察署

1、案件新收概況

(1)新收案件結構

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按性質分為偵查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其中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指揮執行，延長或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等之執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再付執行者均為執行案件；至於前述偵查與執行案件以外之案件(如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則屬其他案件。

114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為 265 萬 573 件，其中偵查案件 69 萬 4,824 件，占 26.2%；執行案件 36 萬 8,118 件，占 13.9%；其他案件則有 158 萬 7,631 件，占 59.9%。(表 2-1)

表 2-1 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計	比	案	比	案	比	案	比
	件	%	件	%	件	%	件	%
110 年	2,081,547	100.0	533,569	25.6	274,003	13.2	1,273,975	61.2
111 年	2,337,325	100.0	639,301	27.4	291,766	12.5	1,406,258	60.2
112 年	2,487,298	100.0	733,505	29.5	317,306	12.8	1,436,487	57.8
113 年	2,481,624	100.0	670,574	27.0	337,110	13.6	1,473,940	59.4
114 年	2,650,573	100.0	694,824	26.2	368,118	13.9	1,587,631	59.9

(2)偵查案件新收

114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69萬4,824件，較上年增加2萬4,250件或3.6%，其中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55萬3,854件占79.7%，他檢察機關移送者2萬5,877件占3.7%，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7,133件占1.0%，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73件占0.1%，其他來源10萬7,487件占15.5%。(表2-2)

表 2-2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來源統計

項 目 別	總		告及 訴自		司機 法關		他移 檢察 機		檢自 動察 檢		其 他	
	計	比	告	比	警移	比	察機	比	察檢	比	來	比
	件	%	發首	%	察送	%	關送	%	官舉	%	源	%
110年	533,569	100.0	11,937	2.2	405,022	75.9	26,635	5.0	641	0.1	89,334	16.7
111年	639,301	100.0	10,412	1.6	503,822	78.8	24,773	3.9	756	0.1	99,538	15.6
112年	733,505	100.0	8,258	1.1	584,415	79.7	25,817	3.5	767	0.1	114,248	15.6
113年	670,574	100.0	8,334	1.2	524,527	78.2	24,736	3.7	673	0.1	112,304	16.7
114年	694,824	100.0	7,133	1.0	553,854	79.7	25,877	3.7	473	0.1	107,487	15.5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3)聲請羈押情形

114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1萬4,135人，較上年增加2,805人或24.8%；經法院裁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1萬1,269人，較上年增加26.3%；法院許可羈押比率79.7%，較上年增加0.9個百分點。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者619人，命責付18人，命限制住居562人，命具保且限制住居927人，命責付且限制住居6人，駁回羈押聲請當庭釋放720人。(表2-3)

表 2-3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裁定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法 院 裁 定 人 數 A	准 許 羈 押 聲 請 B	許 比 可 羈 押 率 B/A×100	命 具 保	命 責 付	命 限 制 住 居	命 限 具 制 保 住 且 居	命 限 責 制 付 住 且 居	駁 回 羈 押 聲 請 放 釋 （ 釋 放 聲 請 ）
111年	7,361	5,379	73.1	696	13	261	461	-	549
112年	9,086	7,024	77.3	647	10	259	585	4	548
113年	11,330	8,924	78.8	746	14	410	670	6	548
114年	14,135	11,269	79.7	619	18	562	927	6	719

114 年聲請羈押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者以詐欺罪 6,141 人(占 54.5%)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99 人(占 16.0%)，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表 2-4)

表 2-4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
—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搶 奪 及 強 盜 罪	傷 害 罪	廢 棄 理 物 法
111年	5,379	1,449	1,359	487	318	137	192	135	57
112年	7,024	2,810	1,577	539	266	193	222	116	81
113年	8,924	4,883	1,564	526	286	203	179	153	82
114年	11,269	6,141	1,799	656	378	350	293	177	177
結構比(%)	100.0	54.5	16.0	5.8	3.4	3.1	2.6	1.6	1.6

2、偵查案件終結

114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68 萬 673 件、82 萬 7,795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21 萬 4,593 人，占終結人數之 25.9%；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9 萬 502 人，占 10.9%；緩起訴處分者 3 萬 9,764 人，占 4.8%；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1 萬 1,126 人，占 1.3%；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 32 萬 7,383 人，占 39.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 14 萬 4,427 人，占 17.4%。(表 2-5)

表 2-5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依 不 起 職 訴 權 處 分		
	件	人		人	通 提 常 起 程 公 序 訴			聲 判 請 決 簡 處 易 刑	人
110年	505,716	628,135	246,666	121,065	82,459	34,235	8,907	266,748	114,721
111年	636,468	779,851	295,334	156,167	92,274	36,462	10,431	329,322	155,195
112年	724,245	869,530	318,382	178,456	94,600	34,592	10,734	370,073	181,075
113年	671,533	808,250	315,234	183,941	88,128	33,401	9,764	341,489	151,527
114年	680,673	827,795	355,985	214,593	90,502	39,764	11,126	327,383	144,427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毒品案件移送戒治所、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1)起訴情形

114 年偵查終結 82 萬 7,795 人中，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36.9%。按主要罪名分析，以詐欺罪起訴者 6 萬 7,202 人占 22.0%最多，竊盜罪 4 萬 1,547 人占 13.6%次之，公共危險罪 3 萬 6,408 人占 11.9%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比率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96.1%)最高，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59.3%)、廢棄物清理法(55.4%)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5.1%)；而起訴比率較低者，如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妨害自由罪等，均不及 16.0%。(表 2-6)

表 2-6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傷 害 罪	毒 品 危 害 例	防 制 犯 罪 危 害 例	防 制 犯 罪 危 害 例	妨 害 自 由 罪	偽 造 文 書 罪	印 文 罪
110年	203,524	29,334	27,609	37,827	12,873	28,771	16,732	-	4,625	4,538	3,760	
111年	248,441	33,960	31,565	39,653	32,091	30,488	21,165	-	5,557	4,744	4,498	
112年	273,056	38,364	36,076	36,535	43,384	32,361	26,316	-	5,561	4,738	4,890	
113年	272,069	49,796	38,301	32,382	33,290	32,404	26,328	128	5,574	4,709	5,123	
114年	305,095	67,202	41,547	36,408	34,015	32,368	24,734	7,386	5,957	5,031	4,803	

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資料自113年7月起建置。

(2)不起訴處分

114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被告獲不起訴處分人數為33萬8,509人，占終結人數之40.9%；按不起訴處分理由觀察，96.7%之被告為「應不起訴處分」，其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者24萬3,133人最多，其次為同條第5款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5萬3,975人，再次為非屬第252條範圍內之其他法定理由應不起訴處分者1萬3,388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為不起訴處分者9,082人。(表 2-7)

表 2-7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法 定 理 由	得 不 起 訴 處 分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 5 2 條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5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6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0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其 他				
110年	275,655	266,748	4,476	1,893	47,485	4,027	186,455	938	21,474	8,907	
111年	339,753	329,322	9,583	1,806	49,349	4,739	228,738	1,007	34,100	10,431	
112年	380,807	370,073	15,666	1,652	53,812	5,763	268,396	1,096	23,688	10,734	
113年	351,253	341,489	14,185	1,559	54,187	5,328	248,851	1,167	16,212	9,764	
114年	338,509	327,383	8,335	1,346	53,975	6,054	243,133	1,152	13,388	11,126	

(3)緩起訴處分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自 91 年 2 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114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 萬 9,764 人，其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萬 4,116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1 萬 1,284 人、洗錢防制法 1,925 人、詐欺罪 1,284 人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1,157 人。

114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 萬 9,352 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 萬 7,096 人，再次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9,595 人。(表 2-8)

表 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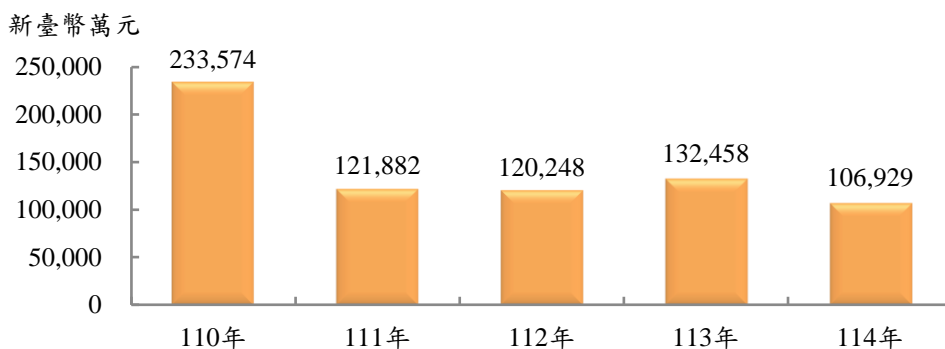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被 害 人 支 付 相 當	上 額 之 財 產 或 非 財 產 損 害 賠 償	向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金 額	向 行 政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機 構) 、 機 構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治 療 、 心 理 諮 商 、 心 理 輔 導 或 施	諮 商 、 心 理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施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護 被 害 人 命 安 全	之 必 要 命 令	預 防 再 犯 所 必 要 命 令
110年	34,235	50	1,303	727	21,102	684	6,925	61	14,687						
111年	36,462	50	1,354	721	21,668	753	7,500	32	14,433						
112年	34,592	69	1,548	795	21,333	505	6,221	51	13,462						
113年	33,401	43	990	728	18,899	454	6,873	30	13,111						
114年	39,764	59	875	750	19,352	461	9,595	40	17,096						

說明：1.本表係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皆納入計算。

2.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多款事項，致各款人數合計大於緩起訴處分人數。

114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之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 6,929 萬元，較上年減少 2 億 5,529 萬元或 19.3%。(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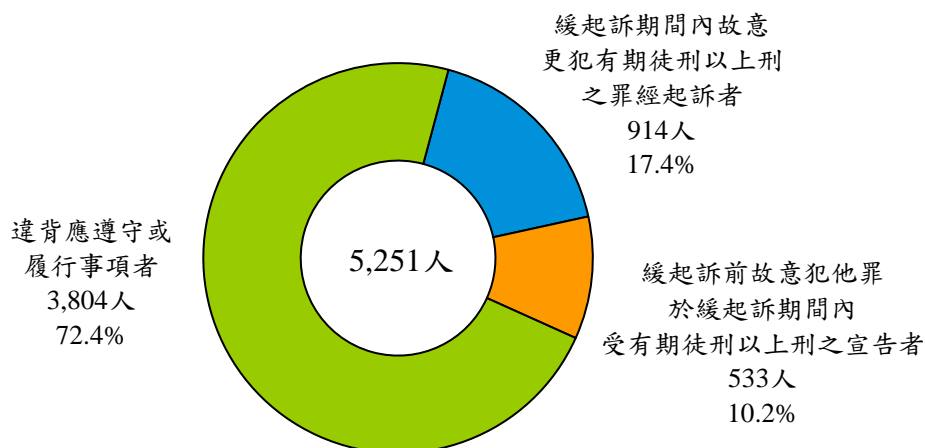
圖 2-1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公庫金額



說明：本圖係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字)案件統計，並扣除重複分案者。

114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 5,251 人，較上年增加 184 人或 3.6%，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3,804 人，占 72.4%；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914 人，占 17.4%；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533 人，占 10.2%。(圖 2-2)

圖 2-2 地方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114 年



說明：本圖係以終結之「撤緩」字案件統計。

(4)查扣犯罪所得

因應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新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範圍、查扣等規定大幅修正，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及建立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資訊平台建置、督考、執行及分案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法務部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務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114 年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計 27 億 4,918 萬元，較上年減少 13 億 247 萬元或 32.1%。依罪名分析，以保險法 10 億 1,894 萬元占 37.1% 最多，詐欺罪 7 億 9,992 萬元占 29.1% 次之，其他依序為證券交易法 2 億 136 萬元占 7.3%、貪污治罪條例 1 億 2,493 萬元占 4.5%、背信及重利罪 1 億 969 萬元占 4.0%，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4.0%。(表 2-9)

表 2-9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案件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保 險 法	詐 欺 罪	證 券 交 易 法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期 貨 交 易 法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其 他
110年	142,530	-	23,975	6,665	39,279	60	164	4,442	106	67,839
111年	226,179	-	25,171	23,819	20,175	4,077	436	10,045	7,504	134,952
112年	145,258	-	32,096	2,389	16,931	16	2,883	5,204	3,511	82,228
113年	405,165	-	60,901	16,623	49,042	18,389	679	5,366	21,404	232,762
114年	274,918	101,894	79,992	20,136	12,493	10,969	9,129	8,165	7,663	24,476
結構比(%)	100.0	37.1	29.1	7.3	4.5	4.0	3.3	3.0	2.8	8.9

說明：1.各國貨幣以114年12月31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

2.金額計算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1)確定判決

甲、確定情形

114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 22 萬 5,798 人，其中有罪 19 萬 8,452 人，占 87.9%；無罪 6,934 人，占 3.1%；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2.2%最多，次為拘役占 17.7%，其餘依序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14.0%，罰金及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各占 6.6%，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 2.7%，判處無期徒刑 24 人，死刑(發還)1 人。(表 2-10)

表 2-10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其 他	定 罪 率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發 還)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110年	170,074	139,425	29	77,012	6,418	12,117	5,577	29,368	8,445	459	5,597	25,052	96.1
111年	184,338	157,107	15	87,483	7,291	14,171	5,205	33,200	9,290	452	5,965	21,266	96.3
112年	200,595	173,290	26	98,163	8,654	15,789	5,728	33,704	11,007	219	6,684	20,621	96.3
113年	210,188	181,724	22	101,251	10,735	17,867	5,100	34,375	12,173	201	6,970	21,494	96.3
114年	225,798	198,452	25	103,680	13,043	27,769	5,391	35,113	13,182	249	6,934	20,412	96.6
結構比(%)	100.0	87.9									3.1	9.0	
		100.0	0.0	52.2	6.6	14.0	2.7	17.7	6.6	0.1			

說明：1.死刑(發還)人數：係指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或行刑前被告死亡所發還之案件，

非實際執行死刑人數。詳確資料請參閱監獄受刑人受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2.「其他」包括免訴、不受理、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3.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乙、有罪人數

114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者 19 萬 8,452 人中，以詐欺罪 3 萬 2,953 人最多，占全般刑案有罪總人數 16.6%，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3 萬 1,831 人(其中約九成一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占 16.0%，再次為竊盜罪、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罪，分別占 15.0%、12.1%、9.1%及 8.4%，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3%。(表 2-11)

表 2-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主要罪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傷 害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110年	139,425	14,073	38,862	20,897	2,573	12,913	12,213	4,410	2,860
111年	157,107	15,216	39,659	23,114	8,088	13,439	15,174	5,615	3,059
112年	173,290	16,119	36,448	25,971	14,393	18,368	15,631	5,941	3,096
113年	181,724	19,852	32,271	27,437	18,053	21,870	16,759	5,555	3,152
114年	198,452	32,953	31,831	29,734	23,918	18,113	16,711	5,419	4,189
結構比(%)	100.0	16.6	16.0	15.0	12.1	9.1	8.4	2.7	2.1

(2)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偶發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沾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4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科刑者 19 萬 8,203 人，其中經法院宣告緩刑 2 萬 5,380 人，占科刑人數之 12.8%。觀察宣告緩刑者之主要罪名，以洗錢防制法 6,128 人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3,099 人、公共危險罪 2,066 人、竊盜罪 1,970 人及傷害罪 1,735 人。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以下占 67.2% 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占 16.3% 次之。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56.5%，逾六月至二年以下占 23.4%，拘役及罰金合占 19.8%，餘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78 人。至於 114 年間因緩刑前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間再犯罪、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有 932 人。(表 2-12)

表 2-12 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及撤銷緩刑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宣 告 緩 刑									撤 銷 緩 刑 人 數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二 年 以 下	逾三 年以 下	逾四 年以 下	逾五 年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二 年以 下	逾三 年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110年	18,926	13,690	2,627	1,127	1,482	9,583	4,172	69	5,102	826
111年	22,545	16,076	3,277	1,236	1,956	12,000	5,101	81	5,363	925
112年	23,732	16,823	3,409	1,466	2,034	13,230	5,374	64	5,064	895
113年	22,552	15,791	3,328	1,321	2,112	12,559	5,122	64	4,807	827
114年	25,380	17,056	4,139	1,706	2,479	14,332	5,947	78	5,023	932
洗錢防制法	6,128	4,243	1,146	286	453	5,784	201	-	143	75
詐 欺 罪	3,099	1,284	819	390	606	930	1,894	-	275	172
公 共 危 險 罪	2,066	1,799	171	53	43	1,848	174	1	43	64
竊 盜 罪	1,970	1,868	80	14	8	339	33	-	1,598	124
傷 害 罪	1,735	1,452	143	61	79	783	107	-	845	15

(3)易科罰金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之短期自由刑者，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以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114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短期自由刑宣告得易科罰金者 10 萬 2,037 人，其中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 5 萬 5,504 人，占 54.4%，較上年減少 1.3 個百分點；聲請易科罰金者除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1,990 人不准易科外，餘均獲准易科罰金，核准之比率為 96.4%。(表 2-13)

至於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 4 萬 6,533 人當中有 6,419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3.8%；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者有 4,274 人，占 9.2%；餘則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自願服刑、另案羈押借提及羈押折抵刑期期滿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表 2-13)

表 2-13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A+C+E	聲 易 科 罰 金 請 金 A	核 罰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C	核 社		未 聲 請 E	另 接 案 續 在 執 監 行 人	通 押 緝 候 到 執 案 行 人	經 無 濟 力 困 繳 納 人
			核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		核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准 比 率 D/C ×100 %				
110年	90,463	54,773	54,136	98.8	5,844	5,709	97.7	29,846	17,381	6,899	3,904
111年	93,051	57,394	53,977	94.0	5,190	4,908	94.6	30,467	17,547	7,020	4,093
112年	97,254	56,672	53,275	94.0	5,691	5,396	94.8	34,891	21,264	7,257	4,426
113年	99,025	55,149	52,643	95.5	5,746	5,554	96.7	38,130	24,488	7,686	4,198
114年	102,037	55,504	53,514	96.4	6,419	6,265	97.6	40,114	25,800	8,401	4,274

(4)沒收犯罪所得

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行為人外，包括其他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沒收新制上路後，法務部責成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澈底追討犯罪者不法利得，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114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應沒收犯罪所得及追徵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84億2,136萬元(其中第三人占7.8%)，較上年減少155億2,788萬元或45.7%。依罪名分析，以銀行法71億4,537萬元占38.8%最多，詐欺罪36億8,109萬元占20.0%次之，其餘依序為證券交易法23億1,655萬元占12.6%、侵占罪11億2,802萬元占6.1%。(表2-14)

表 2-14 地方檢察署執行應沒收犯罪所得及追徵金額主要罪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銀	詐	證	侵	偽	洗	廢	偽
		行	欺	券	占	印	錢	清	證
		法	罪	交	罪	文	防	理	造
		法	罪	易	罪	書	制	物	券
		法	罪	法	罪	罪	法	法	有
		法	罪	法	罪	罪	法	法	價
		法	罪	法	罪	罪	法	法	罪
110年	5,253,907	3,052,606	331,161	383,783	125,802	117,153	6,229	24,618	17,288
111年	3,002,061	1,101,033	290,759	670,065	68,274	89,916	8,290	23,509	22,787
112年	2,494,786	1,292,654	508,703	163,177	154,200	101,183	19,775	29,314	32,686
113年	3,394,924	794,691	349,706	327,649	84,468	91,789	35,241	45,784	24,390
114年	1,842,136	714,537	368,109	231,655	112,802	60,582	44,843	43,951	40,007
結構比(%)	100.0	38.8	20.0	12.6	6.1	3.3	2.4	2.4	2.2
被告	1,699,241	650,143	359,901	182,090	106,094	56,482	44,772	41,446	40,007
第三人	142,895	64,394	8,209	49,565	6,708	4,099	70	2,505	-

說明：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重要案件

(1)檢肅貪瀆案件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14年12月底止，列管貪瀆案件起訴6,098件、1萬8,203人；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2萬1,384罪次，定罪率78.8%；經判決為圖利罪有罪1,070罪次，定罪率58.6%。(表2-15)

表 2-15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截至114年底止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圖 利 罪 人	執 有		執 無		定 罪 率 A/(A+C) ×100 %	圖 利 罪 率 B/(B+D) ×100 %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次	經 圖 利 罪 有 罪 次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次	經 圖 利 罪 無 罪 次		
98年7月至114年12月	6,098	18,203	2,297	21,384	1,070	5,768	755	78.8	58.6
111年	386	1,237	177	935	105	72	14	92.9	88.2
112年	340	981	233	756	101	45	8	94.4	92.7
113年	450	1,264	218	535	118	23	-	95.9	100.0
114年	468	1,767	379	71	12	-	-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1.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7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

2.圖利罪係指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

3.同一貪瀆犯罪事實中有一公務員依貪瀆罪起訴時，同案其餘被告，不論身分為公務員或民眾，及最後終結罪名是否為貪瀆罪，皆列入統計。

(2)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甲、偵查案件終結

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行政院於 114 年起正式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除原有「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外，新增「防詐」面向，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期能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3 大目標。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結合檢警調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減少被害損失。

114 年地方檢察署終結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計 16 萬 8,660 件，較上年減少 8,990 件或 5.1%。偵查終結 20 萬 5,135 人，其中起訴 10 萬 2,722 人，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50.1%；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9 萬 7,504 人，占 47.5% 最多。(表 2-16)

表 2-16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終結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數 件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緩 處 不 處 起 起 訴 分 訴 分	其 他
		計 A	起 訴 B	起 比 率 B/A ×100	起 訴 分		
110 年	91,045	115,637	38,488	33.3	420	46,457	30,272
111 年	156,912	187,193	60,770	32.5	294	68,357	57,772
112 年	231,402	265,379	76,483	28.8	345	108,381	80,170
113 年	177,650	207,480	77,332	37.3	317	77,126	52,705
114 年	168,660	205,135	102,722	50.1	2,027	58,017	42,369
單 純 車 手	36,125	50,514	39,611	78.4	26	3,944	6,933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91,508	97,504	32,552	33.4	1,415	37,093	26,444
一般電信詐欺	41,027	57,117	30,559	53.5	586	16,980	8,992

說明：1.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4.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5.非屬單純車手及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乙、裁判確定執行情形及罪贓返還統計

114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 5 萬 6,463 人，其中有罪 5 萬 2,893 人，定罪率為 96.8%。觀察犯罪類型，有罪人數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 萬 574 人，占 38.9% 最多。(表 2-17)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終結 2 萬 5,671 件，返還金額共 56 億 663 萬元。(表 2-18)

表 2-17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其 他	定 罪 率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及 役 、 免 罰 金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上 滿	年 上 滿				
110年	14,143	12,622	-	4,257	515	6,027	118	1,705	872	649	93.5
111年	21,907	19,729	-	10,555	585	7,279	70	1,240	1,083	1,095	94.8
112年	29,529	26,700	-	16,469	858	8,436	80	857	1,446	1,383	94.9
113年	36,891	33,579	-	19,925	2,137	10,609	104	804	1,640	1,672	95.3
114年	56,463	52,893	5	26,092	4,860	20,303	342	1,291	1,756	1,814	96.8
單 純 車 手	16,537	15,777	-	1,713	2,503	11,469	80	12	200	560	98.7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1,585	20,574	-	18,923	505	153	3	990	580	431	97.3
一 般 電 信 詐 欺	18,341	16,542	5	5,456	1,852	8,681	259	289	976	823	94.4

說明：1.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3. 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4.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5. 非屬單純車手及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表 2-18 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統計

項 目 別	件 數	被 告 人 數	返 還 金 額
112年7月至114年12月	25,671	27,640	560,663
112年7-12月	3,652	4,008	80,849
113年	10,285	11,119	226,122
114年	11,734	12,513	253,692

說明：1.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 本表係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成立調(和)解，並將犯罪所得歸還被害人之「追返」字案件統計，資料自112年7月起建置。

3.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毒品案件

甲、案件辦理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修正公布，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97年10月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又於98年11月首度將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納入罰則；而為切斷毒品來源，數次修法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刑責。

114年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5,330人，起訴2萬4,734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18.0%，第二級毒品者占60.5%，餘為第三、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29.0%；不起訴處分2萬2,152人(其中9,082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1,359人為戒治期滿者)，占26.0%；緩起訴處分1萬4,116人，占16.5%；移送戒治1,907人，占2.2%；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為2萬2,421人。(表2-19)

114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萬8,113人，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9.1%。觀察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54.4%最多，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3.9%居次，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11.8%再次之。(表2-19)

表 2-19 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計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三年未滿	三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	拘役及罰金	免刑	
110年	16,732	1,845	10,891	3,996	12,913	2	5,941	598	1,958	2,033	1,144	887	350	
111年	21,165	3,125	13,729	4,311	13,439	1	6,175	608	2,666	2,095	854	788	252	
112年	26,316	4,897	16,799	4,620	18,368	6	10,591	1,429	2,550	2,087	829	858	18	
113年	26,328	5,596	15,409	5,323	21,870	1	13,205	2,217	2,643	2,179	761	864	-	
114年	24,734	4,464	14,968	5,302	18,113	-	9,849	1,993	2,514	2,129	773	852	3	

說明：起訴人數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乙、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於 109 年 1 月修正通過，110 年 5 月正式實施「多元處遇新制」，打破以往緩起訴只能去醫院戒癮治療的框架，賦予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中更具彈性的個案裁量權，導入心理治療、社會復歸輔導及義務勞動等多元方案。

114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有犯罪嫌疑者 2 萬 1,791 人，較上年減少 648 人或 2.9%，其中緩起訴處分 9,698 人，占 44.5%；附命戒癮治療終結 6,969 人中，履行完成 4,718 人，完療率為 67.7%。(表 2-20)

表 2-20 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統計

項 目 別	施 有 用 犯 第 一 、 二 級 毒 品 數 A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終結情形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B	比 率 B/A×100	緩 戒 癮 治 療 附 命 數 C	比 率 C/A×100	計 D	履 行 完 成 E	比 率 E/D×100	履 行 未 完 成	其 他
110年	20,275	6,648	32.8	6,561	32.4	6,040	4,137	68.5	1,729	174
111年	26,342	6,646	25.2	6,509	24.7	7,151	4,569	63.9	2,226	356
112年	23,739	5,813	24.5	5,704	24.0	6,868	4,589	66.8	2,031	248
113年	22,439	7,097	31.6	6,796	30.3	5,648	3,709	65.7	1,773	166
114年	21,791	9,698	44.5	8,987	41.2	6,969	4,718	67.7	2,023	228

說明：1.本表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施用毒品罪為統計範圍。

2.人數統計為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3.有犯罪嫌疑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緩起訴處分、依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含戒治)者。

4.終結情形係以「緩護療(助)」案件統計。

丙、毒品查獲量

114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1萬8,623.0公斤，較上年增加1萬33.3公斤或116.8%，主因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大幅增加所致。依毒品級別觀察，第四級毒品1萬2,584.2公斤(占67.6%)、第三級毒品3,874.8公斤(占20.8%)、第二級毒品1,994.3公斤(占10.7%)、第一級毒品169.7公斤(占0.9%)。(表2-21)

就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167.6公斤(占98.8%)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大麻1,469.1公斤(占73.7%)最多；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3,280.2公斤(占84.7%)；第四級毒品多為先驅原料，計1萬2,581.7公斤(占99.9%)。(表2-21)

表 2-2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先 驅 原 料	
		海 洛 因	海 洛 因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愷 他 命	愷 他 命			
110年	3,551.6	220.1	219.6	595.2	90.7	502.5	1,326.8	1,143.7	1,409.6	1,405.4	
111年	9,916.4	460.5	458.4	2,255.0	916.8	1,323.2	2,970.6	2,896.7	4,230.3	4,226.4	
112年	182,691.6	166.5	159.0	1,627.1	689.0	915.5	179,647.9	4,202.4	1,250.0	1,249.6	
113年	8,589.7	127.7	126.9	2,845.7	2,323.3	516.1	4,149.2	3,846.8	1,467.1	1,467.0	
114年	18,623.0	169.7	167.6	1,994.3	1,469.1	459.1	3,874.8	3,280.2	12,584.2	12,581.7	
較上年增減量	10,033.3	42.0	40.7	-851.4	-854.2	-57.0	-274.4	-566.6	11,117.1	11,114.7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別	我 國	1,999.8	2.1	2.1	78.4	51.4	18.9	1,562.9	1,529.2	356.4	356.3
	大陸地區	12,116.2	-	-	-	-	-	559.6	-	11,556.6	11,556.6
	香 港	28.8	-	-	2.6	1.0	1.6	-	-	26.2	26.1
	泰 國	1,022.9	99.0	99.0	793.1	413.9	379.2	130.7	130.7	0.0	-
	馬 來 西 亞	59.6	28.7	28.7	30.6	24.0	-	-	-	0.3	-
	越 南	154.9	-	-	154.9	140.3	-	-	-	0.0	-
	美 國	151.0	-	-	151.0	151.0	-	0.0	-	-	-
	其他地區	1,758.7	37.1	35.0	101.7	25.0	41.7	1,617.8	1,617.8	2.0	-
	地區不明	1,331.2	2.8	2.8	681.9	662.4	17.7	3.8	2.5	642.8	642.7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機關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第三級毒品卡痛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5.其他地區中含緬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1.7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20.3公斤；比利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86.3公斤。

(4)酒駕案件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 88 年納入刑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期間歷經 97 年、100 年及 102 年修法，構成要件及刑罰內容皆日趨嚴格，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刑罰，更是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者刑事責任，最重可達無期徒刑，嗣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再次修法，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另為防制酒駕行為，法務部採取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被害權益保障等多管齊下政策。

114 年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3 萬 5,440 人，較上年減少 3,749 人或 9.6%；終結情形以起訴 2 萬 4,754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69.8%；緩起訴處分 8,458 人占 23.9%，不起訴處分 1,900 人占 5.4%。(表 2-22)

114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 萬 4,494 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5.9%。(表 2-22)

表 2-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拘 及 免 罰 金 刑
110 年	49,151	35,121	11,519	2,129	382	36,507	35,045	1,286	147	26	3
111 年	51,009	36,506	11,747	2,300	456	36,884	35,210	1,465	177	28	4
112 年	47,482	33,324	11,508	2,258	392	33,683	32,216	1,290	138	33	6
113 年	39,189	27,401	9,406	2,019	363	29,213	27,923	1,161	111	16	2
114 年	35,440	24,754	8,458	1,900	328	24,494	23,488	858	118	29	1
結構比(%)	100.0	69.8	23.9	5.4	0.9	100.0	95.9	3.5	0.5	0.1	0.0

說明：1.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者。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暴力犯罪案件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甚者為暴力犯罪，包括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及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114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3,282人，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33.3%；起訴者中以強制性交罪、恐嚇取財得利罪較多。114年執行暴力犯罪裁判確定有罪1,789人，其中判處無期徒刑者19人占1.1%，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占29.7%，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1.9%，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25.2%，七年以上者占22.0%。(表2-23)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之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114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360人，占終結人數之47.2%；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048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37.4%，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3.1%，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6.3%，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43.1%。

表 2-23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死 刑 發 還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及 罰 金	免 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七 年 未 滿	七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以 上		
110年	8,835	3,417	18	4,494	906	1,904	-	27	576	364	531	318	86	2	-	
111年	10,446	3,842	36	5,407	1,161	2,097	-	14	644	474	554	326	82	2	1	
112年	10,224	3,801	20	5,246	1,157	2,088	1	19	675	428	516	332	116	-	1	
113年	9,263	2,972	34	5,188	1,069	1,912	-	21	590	401	525	297	77	-	1	
114年	9,846	3,282	21	5,413	1,130	1,789	1	19	532	392	451	307	85	1	1	
結構比 (%)	100.0	33.3	0.2	55.0	11.5	100.0	0.1	1.1	29.7	21.9	25.2	17.2	4.8	0.1	0.1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死刑(發還)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或行刑前被告死亡所發還案件資料，**非實際執行死刑人數**。詳確資料請參閱監獄受刑人受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6)性侵害案件

114 年地方檢察署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5,745 件，較上年增加 3.6%；偵查終結 6,082 人，其中起訴 2,051 人，占 33.7%。(表 2-24)

114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1,499 人，定罪率為 89.1%。觀察所犯罪名，以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最多(占 31.7%)，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占 26.2%)、強制猥褻罪(占 25.8%)、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占 13.9%)。(表 2-24)

表 2-24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訴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罪 名					定 罪 率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對 性 未 成 年 人 罪 a	強 制 性 交 罪 b	強 制 猥 褻 罪 c	乘 機 交 或 猥 褻 罪 d	其 他 罪 e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110年	4,490	4,735	1,748	148	2,315	1,418	35.8	27.8	20.0	13.5	2.8	88.1
111年	5,000	5,203	1,768	141	2,731	1,606	32.9	27.4	20.5	15.6	3.5	89.6
112年	5,221	5,472	1,812	156	2,893	1,559	32.3	29.0	21.5	14.3	2.9	88.7
113年	5,547	5,776	1,923	184	2,967	1,475	30.4	27.5	22.8	16.4	3.0	89.9
114年	5,745	6,082	2,051	141	3,154	1,499	31.7	26.2	25.8	13.9	2.4	89.1

說明：1.性侵害案件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2.a係指犯刑法第227條者；b為犯第221條、第222條者；c為犯第224條、第224條之1者；d為犯第225條者；e為犯第226條、第226條之1、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31條第1項者。

3.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7)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

甲、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

114 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 3,618 件、7,254 線，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案件數分占 55.4%、28.2%)。觀察主要罪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12 件、3,332 線為最多，詐欺罪 868 件、2,059 線居次，貪污治罪條例 559 件、746 線再次之。案件數之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比率為 98.7%(部分准予聲請者，准予及未准予各以 0.5 件計)，線路數為 99.0%。(表 2-25)

法院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 3,571 件、7,135 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比率為 80.5%，線路數為 80.6%。(表 2-25)

表 2-25 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核復及法院核發情形

項 目 別	114年								單位：件、線						
	檢 察 署 核 復 情 形				法 院 核 發 情 形				件 數				線 路 數		
	計	准 予 聲 請	未 准 予 聲 請	部 分 准 予 聲 請	計	准 予 聲 請	未 准 予 聲 請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核 准	計	核 准	駁 回	
總計(新立案)	3,618	3,560	34	24	7,254	7,179	75	3,571	2,858	681	32	7,135	5,752	1,383	
主要聲請人類別															
警察機關	2,004	1,968	23	13	4,534	4,484	50	1,979	1,556	405	18	4,480	3,614	866	
調查機關	1,019	1,006	7	6	1,766	1,751	15	1,011	810	189	12	1,750	1,384	366	
海巡機關	290	281	4	5	527	517	10	283	239	44	-	512	432	80	
廉政機關	277	277	-	-	332	332	-	274	237	36	1	328	285	43	
主要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12	1,583	18	11	3,332	3,297	35	1,590	1,289	280	21	3,291	2,645	646	
詐欺罪	868	853	8	7	2,059	2,038	21	860	663	188	9	2,038	1,641	397	
貪污治罪條例	559	554	1	4	746	740	6	554	481	71	2	735	646	8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8	126	1	1	261	257	4	127	97	30	-	257	198	59	
農會法	55	55	-	-	85	85	-	55	41	14	-	85	70	15	
續行監聽	9,719	9,716	3	-	16,756	16,753	3	9,653	9,312	323	18	16,622	16,013	609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

說明：1.表列資料檢察署核復情形依分案日期統計，法院核發情形依法院審核日期統計。

2.通訊監察書經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後，聲請法院核發。

乙、調取票聲請案件

114年調取票聲請案件，聲請檢察官同意者計1萬6,663件、14萬7,422線，其中調取類別以通信紀錄為大宗，占全部線路數之76.5%。觀察主要罪名，以詐欺罪8,780件、9萬5,077線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104件、2萬8,386線；案件數之檢察官同意調取比率為99.1%（部分同意者，同意及未同意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8.7%。（表2-26）

檢察官依職權調取者計14萬5,357件、32萬9,229線。聲請法院核發者計2,981件、1萬702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調取比率為91.3%，線路數為90.8%。（表2-26）

表 2-26 調取票聲請案件檢察署及法院核發情形

		114年											單位：件、線			
項 目 別	聲 請 檢 察 官 同 意 案 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4項， 含修法前第11條之1第3項)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調 取 案 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 第1、4項，含修法 前第11條之1第3項)		聲 請 法 院 核 發 及 補 行 聲 請 案 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2、3、5項， 含修法前第11條之1第1、2、4項)						
	件 數				線 路 數			件 數	線 路 數	件 數				線 路 數		
	計	同 意	未 同 意	部 分 同 意	計	同 意	未 同 意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核 准	計	核 准	駁 回
總 計	16,663	16,431	81	151	147,422	145,552	1,870	145,357	329,229	2,981	2,699	238	44	10,702	9,715	987
調取類別																
通信紀錄					112,818	111,654	1,164		258,630					8,215	7,474	741
網路流量紀錄					31,724	31,064	660		28,841					1,953	1,755	198
使用者資料					1,480	1,468	12		41,741					321	288	33
其他					1,400	1,366	34		17					213	198	15
主要罪名																
詐欺罪	8,780	8,652	45	83	95,077	93,787	1,290	74,427	171,117	48	40	8	-	320	242	7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04	5,044	19	41	28,386	28,033	353	35,136	73,355	30	24	6	-	193	155	38
貪污治罪條例	144	143	-	1	1,142	1,141	1	5,630	15,614	75	67	6	2	450	425	25
廢棄物清理法	106	103	2	1	964	955	9	4,083	10,576	14	11	3	-	109	85	24
竊盜罪	28	26	2	-	155	152	3	1,426	1,808	1,304	1,209	76	19	4,110	3,858	252

資料來源：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案件之資料來源為法務部資訊處(網路流量紀錄資料自114年2月起建置)

說明：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及增訂第14條之1，並自公布日施行。

2.本表依各檢察署統計室登錄結案之日期統計。

3.聲請檢察官同意案件係以「聲同調」字案件統計；聲請法院核發及補行聲請案件係以「聲調」、「警聲調」及「補聲調」字案件統計。

(二)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要偵辦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之第一審案件、辦理訴訟轄區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刑事案件、審核再議案件、蒞庭案件及執行案件等。

114 年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檢察案件計 25 萬 9,540 件，其中第一審偵查案件 46 件；蒞庭案件 5 萬 7,881 件，占 22.3%；再議案件 5 萬 3,628 件，占 20.7%；執行案件 4,047 件，占 1.6%；其他案件則有 14 萬 3,938 件，占 55.5%。(表 2-27)

114 年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案件終結 25 萬 9,068 件，其中審核再議案件終結 5 萬 3,592 件，占 20.7%；審核再議終結案件中，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者占 84.4%，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者占 8.5%，餘以其他原因結案。(表 2-27)

表 2-2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件	終 結 件 數 件	審 核 再 議 案 件					
			計 A 件	駁 回 聲 請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件	命 令 起 訴 件	其 他 件
				數 B 件	比 率 B/A×100 %			
110 年	218,248	218,240	47,935	41,365.0	86.3	3,395.3	32.6	3,142.0
111 年	217,443	217,420	51,016	43,461.7	85.2	3,646.0	44.3	3,864.0
112 年	229,281	229,149	51,207	43,077.9	84.1	4,049.3	13.1	4,066.8
113 年	238,421	238,416	49,710	41,619.5	83.7	4,491.1	14.9	3,584.5
114 年	259,540	259,068	53,592	45,428.2	84.8	4,560.1	21.2	3,582.6

說明：審核再議案件終結，若同一案有數名被告且終結情形不同時，各終結情形按被告人數占比統計。

(三) 最高檢察署

最高檢察署主要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其他案件等。

114年最高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計1萬8,928件，其中上訴第三審案件6,667件，占35.2%；非常上訴案件1,889件，占10.0%；刑事補償案件137件；其他案件1萬235件，占54.1%。(表2-28)

114年最高檢察署檢察案件終結1萬8,891件，其中非常上訴案件1,872件；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中，不予提起非常上訴1,642件占87.7%，僅230件經審查後發現審判確係違背法令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占12.3%。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較多之罪名依序為詐欺罪、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表2-28)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在114年判決之219件中，最高法院認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者計163件，撤銷判決比率為83.6%(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者20件)。(表2-28)

表 2-28 最高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結 件 數	非常上訴案件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判決結果										
	收 件 數	非 常 上 訴 件 數		計 a	提 非 常 上 訴 起 訴 件 數 b	非 非 常 上 訴 起 訴 率 b/a×100 %	不 非 常 上 訴 起 訴 件 數 c	計 c	撤 原 判 銷 決 件 數 d	駁 非 常 上 訴 回 訴 件 數 e	視 為 正 確 件 數 e	撤 銷 判 決 率 (d+e)/c×100 %						
													非常上訴案件		計	撤原判	駁非	視為正
													計	提非				
110年	16,801	2,758	16,777	2,741	179	6.5	2,562	263	187	76	18	77.9						
111年	16,598	1,951	16,631	1,972	166	8.4	1,806	157	110	47	17	80.9						
112年	17,998	1,871	17,958	1,860	146	7.8	1,714	136	97	39	14	81.6						
113年	18,474	2,053	18,414	2,020	218	10.8	1,802	202	154	48	13	82.7						
114年	18,928	1,889	18,891	1,872	230	12.3	1,642	219	163	56	20	83.6						

說明：本表「視為正確」係指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

(四) 檢察官辦案情形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執行各項法令所定之職務。114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265 萬 573 件，較上年增加 6.8%。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25 萬 9,540 件，較上年增加 8.9%。最高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刑事補償及其他案件)1 萬 8,928 件，較上年增加 2.5%。(表 2-29)

114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7.88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 2.25 日；最高檢察署為 2.43 日。(表 2-29)

114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6%；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29.7%；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83.6%。(表 2-29)

表 2-29 檢察官工作負荷及辦案正確性

項 目 別	地方檢察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最高檢察署				
	新 收 案 件 數	檢 辦 案 正 確 性	偵 查 每 終 結 案 需 件 日 平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結 案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結 案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件	%	日	件	%	日	件	%	日		
110年	2,081,547	95.4	63.95	218,248	38.6	2.07	16,801	77.9	2.02		
111年	2,337,325	95.4	61.99	217,443	36.4	2.10	16,598	80.9	1.89		
112年	2,487,298	95.3	61.54	229,281	32.5	2.22	17,998	81.6	1.65		
113年	2,481,624	95.2	64.09	238,421	30.2	2.24	18,474	82.7	1.89		
114年	2,650,573	95.6	67.88	259,540	29.7	2.25	18,928	83.6	2.43		

說明：1.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不含自訴案件。

2.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及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件數之占比。